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雅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1年度内履职情况及参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1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述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无缺席董事会、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年6月23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它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开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1年8月19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1年9月2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对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在今后任职期间，本人要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使职权，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相关信息。

3、为了加深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并通过与审计机构沟通、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汇报等多种方式行使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的职权，履行相关义务。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审议程序。201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出现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雅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